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事项属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我们同意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结果，同意对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权期权进行注销。

二、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行权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各项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拟行权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数量符合《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我们同意公司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可行权日统一为符合条件的124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行权事宜。

独立董事： 张纯义

徐衍修

仇 斌

朱京涛

2020年10月27日